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5年度店建簡字第11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登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鼎鏘

訴訟代理人 黃銀河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鴻鈺金屬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聰堯

訴訟代理人 劉仁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言詞辯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貳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貳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捌仟柒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反訴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柒佰元為反訴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反訴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定有明文

。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向被告承攬臺北市○○路及基隆暖暖工程，被告尚欠工程款未給付，爰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新臺幣（下同）312,400元及遲延利息。被告則抗辯原告未依契約之本旨履行，工程未完工且有瑕疵，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請求損害賠償，並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254,757元及遲延利息（見本院卷一第44頁）。本件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所發生之原因與本訴間之請求相關，攻擊防禦方法亦相牽連，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12,400元，嗣於民國106年6月1日具狀擴張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03,750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06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95頁）；另反訴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瑕疵修補費用254,757元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嗣於106年4月10日具狀追加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違約損害賠償50,000元，並變更聲明為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304,757元，及自反訴擴張聲明狀送達翌日（106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75頁）；參諸前揭規定，均應予准許。

乙、實體本訴部分：

壹、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3,750元，並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2月17日（見本院卷第2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陳述：

（一）原告於104年5月28日承攬被告不銹鋼鍍鈦門窗、烤漆玻璃門等多項工程（如原證1即104年5月28日估價單，下稱原始工項），工程款為808,500元（含稅），被告已給付工程款756,750元，尚有工程尾款51,750元未給付。又被告追加多

項工程（如原證2即105年1月27日請款單，下稱追加工項），追加工程款為375,600元，原告同意扣除五金項目23,600元【①地鉸鏈13,500元（1500×9）、②把手5,600元（800×7）、③地鎖4,500元（500×9）】，故追加工項尚有352,000元（375,600元－23,600元）未給付。爰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原始工項尾款51,750元及追加工項工程款35,200元（上開原始工項及追加工項，以下合稱系爭工程），合計403,750元。

(二)105年1月27日請款單之追加工項及工程款375,760元部分之主張、陳述如附表二所示。

(三)原告承攬之系爭工程早已完工交付被告，原告皆依被告指示施作，並無任何瑕疵。就被告抗辯系爭工程有未完工之瑕疵云云，委無可採。對被告之瑕疵抗辯所為陳述如附表三。

(四)被告抗辯為原告墊付154,870元部分，鍍鈦係被告自行發包，五金、小五金亦皆是被告自行購買，未包含在系爭工程內，被告主張抵銷，洵屬無據。

貳、被告方面：

一、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陳述：

(一)被告就104年5月28日估價單原始工程之工程款808,500元，已經支付756,750元；追加工項之工程金額僅139,860元（含稅），原告主張追加之工項及之金額為其單方報價，未經被告同意，原告主張追加工項金額375,600元，顯無依據。被告就原告主張追加工項及金額抗辯如附表二所載。

(二)系爭工程有如附表三所載之瑕疵，原告承攬之工程並未通過被告驗收，顯未完工，且有諸多瑕疵，未經過業主寶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信營造公司）驗收通過，原告迄無提出驗收證明等相關完工文件以為證明。原始工項之尾款及追加工項之工程款因原告施工有瑕疵及未完工，被告遂按一般工程尾款係在業主驗收完成後，始會向承包商給付之慣例，就未完工、改善部分拒絕付款予原告，且就此部分被告經業

主要求，已自行委託其他廠商改善完成，原告已造成被告額外損失。

(二)被告尚有為原告墊付154,870元，須自工程款項內抵銷：

1.原證2請款單表格下方手寫②部分「、扣五金、把手及地鎖」部分，係因於原始工程部分，兩造已有約定鍍鈦大門應包含把手、及地鎖等五金，被告當時出於協助原告之意，在工程期間先行為原告墊付此五金部分33,600元（被證11）。

2.原證2請款單表格下方手寫③90,000元部分，係被告為原告代墊大門飾花之鍍鈦費用91,200元，係委由長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弘公司）處理，被告僅就該代墊金額扣除90,000元。

3.15,600元部分，包含小五金之代墊費用係向正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源公司）購入，費用7,718元（被證12、13）；及小五金及零星鍍鈦費用由長弘公司處理共10,916元，因前開部非費用來不及計算，當時僅以15,600元計算。此部分墊付款項亦應於應付工程款餘款中予以抵銷扣除。

參、兩造不爭執與爭執事項

一、兩造不爭執事實：

(一)原告於104年5月28日向被告承攬如估價單所示工程（如附表一），工程款含稅計808,500元，被告已支付756,750元（含稅），尚有工程尾款51,750元未給付。

(二)104年5月28日估價單表格編號1至6各項為原告書寫，表格下方手寫文字為被告法定代理人所書寫，有估價單可佐（見新北地院105年度重簡字第555號卷第6頁）。

(三)105年1月27日請款單表格電腦打字部分為原告所製作，其上數量、金額刪改及其他手寫部分，為被告法定代理人所寫，有請款單在卷可稽（見同上卷第7頁）。

(四)105年1月27日請款單（即如附表）編號2、4、5、7、9、10、11、14等項為追加工項。

01 二、兩造爭執事項：

02 (一)原告承攬施作如估價單所示原始工項之工程，有無完工？原
03 告之施工有無瑕疵？

04 (二)105年1月27日請款單所載之各工項是否為追加之工項？各追
05 加工項之金額為何？

06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始工項之工程尾款51,750元及如請款單
07 (附表二)所示之追加工程款352,000元，合計403,750元，
08 有無理由？

09 肆、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1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12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
13 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
14 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承
15 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無減少或減失價值
16 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固為民法第492條所明定
17 ，惟此乃有關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與承攬工作之完
18 成無涉。倘承攬工作已完成，縱該工作有瑕疵，亦不得因而
19 謂工作尚未完成（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意旨
20 參照）。亦即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兩事，此就
21 民法第490條、493條及第494條參照觀之可明。是定作人於
22 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定作人應給
23 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如
24 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
25 能修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4條之規定請求減少報酬而
26 已。又完工與否之認定，應依已完成之工作於客觀上是否已
27 達可使用之程度定之；若客觀上已達可使用之程度，即為已
28 經完工或完成工作物，縱所承攬之工程尚有缺失仍待改善，
29 亦屬瑕疵修補或補正之問題，難謂工程尚未完工。

30 二、原告就104年5月28日估價單所載原始工項之工程已完工：

31 (一)原告就估價單所載原始工項之工程已完工，有下列事證可證

01 ：

02 1. 證人王德政、葉韋廷、鄭瑋元於本院證述：承包的工程有
03 完工，原告施工人員在現場都依被告公司指示施工，工程
04 做好都會請被告法定代理人王聰堯及業主人員趙偉誌、業
05 主的所長王先生來看過，現場負責人看完都說OK沒有問題
06 才離開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08-114）。

07 2. 依被告法定代理人於原告估價單（承攬契約）上記載「每
08 月25日送請款單，30-31日放款90%，5%3個月，5%再3
09 個月」之約定，可徵本件工程款係依工程進度於每月估驗
10 付款。查原告就估價單原始工項依施工完成進度請款，已
11 經被告估驗給付工程款756,750元，達約95%，僅餘最後
12 保留款51,750元未給付，為兩造所不爭執。是由上述證人
13 之證述及工程款之給付進度，足徵原告就估價單所載原始
14 工項已施作完成。

15 (二) 被告雖辯稱原告之施工有如附表三所示等項缺失、未完工（
16 見本院卷一第22-25頁工程項目缺失表、備忘錄），及證人
17 趙偉誌證述105年3月1日工程項目缺失表編號①大門未達自
18 動回歸、②接頭及焊點粗糙係未完工，做到無缺失才是完工
19 云云；證人李厚杰證述105年3月1日工程項目缺失表編號①
20 大門未達自動回歸、③門縫太大、編號④防塵蓋未安裝等屬
21 未完工，編號②接頭及焊點粗糙係瑕疵缺失云云（見本院卷
22 一第153反面）。惟查，瑕疵與完工係屬二事，施工是否完
23 工，應以客觀上已達可使用之程度為標準，而非以個人主觀
24 之判定，證人趙偉誌、李厚杰就已否完工之事項認定不一，
25 自不得採為是否完工之認定標準。

26 三、105年1月27日請款單所載之各工項為被告同意之追加工項，
27 各追加工項之價額如附表二本院判斷之金額欄所載：
28 本件105年1月27日請款單所載之各項工程是否為追加之工項
29 及其金額為何，兩造之爭執、陳述如附表二所載。被告雖辯
30 稱105年1月27日請款單所載之工項、單價均未經兩造合意云
31 云，惟查，原告就請款單所示各該工項（編號8防塵套除外

01) 均有施工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而原告於現場施工時
02 ，被告及寶信營造公司均有現場監工人員在場指示及監工，
03 然被告對原告所為請款單各項變更、追加項目之施工，均未
04 爭執或阻止，而任由原告施工完成並交付，且經寶信營造公
05 司驗收，可徵原告所為請款單追加工項之施工係依被告之指
06 示而為，為被告同意追加，堪可認定。又「如依情形，非受
07 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
08 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09 民法第491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向被告承攬工程施作，追
10 加工項既係被告所同意追加，依其情形，自係允與報酬。而
11 兩造就追加工項部分未訂報酬額，原告復未舉證價目表或習
12 慣之金額，原告及被告就各自主張之金額均未舉證證明真正
13 ，經本院向新北市金屬門窗商業同業公會函詢各項施工合理
14 價格，亦因沒有施工平面圖及施工資料而無廠商願意評估，
15 嗣經電話詢問後雖稱已有廠商進行鑑價，惟因非正式囑託鑑
16 定，迄無回覆結果，兩造亦表示不聲請鑑價，是就105年1月
17 27日請款單追加工項工程款部分，由本院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18 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如下：

19 (一)請款單編號1「大門原2B烤漆改為鍍鈦」工程款48,000元，
20 為有理由：

- 21 1.原告主張估價單編號6原約定為鍍鈦大門，因被告要求改
22 為烤漆，故工程款由9,510,000元議價減為770,000元（未
23 稅）之事實，有估價單之記載可稽（見新北地院105年度
24 重簡字第555號卷第6頁），堪信為真正。至估價單記載「
25 第⑥項改烤漆由公司由處理」等語，係指烤漆由被告自行
26 處理，為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一第197頁筆錄），惟
27 原告此部分係請求烤漆改鍍鈦所增加工法之工資，被告辯
28 稱原估價合約即約定為鍍鈦大門，並無加價問題云云，委
29 無可採。
- 30 2.原告主張4個門鍍鈦工法成本分析：①13.5個工作天，1工
31 每日工資2,800元，共27,800元；②砂輪2,500元；③麻輪

2,600元；④布輪3,100元；⑤白藥800元；⑥青藥1,200元（見本院卷二第5頁）；衡酌上開②至⑥項為材料、工具之耗損費用，核屬必要。而就①1工每日工資、工作天數部分，參酌被告所提廠商就修補工程估價單之記載，1工每日工資有2,500元、4,000元、2,600元、3,250元不等（見本院卷一第247、248、250、254、258、262頁），原告主張1工每日工資2,800元，為中等之工資，尚稱合理（下同，以下各項1工每日工資以2,800元計算）。又工作日數部分，同參酌上開廠商估價單所載施工項目、施工人力、日數，與原告編號1所示施工項目之繁易、人力、日數比較等情（下同），認原告以1工13.5個工作天，即2工6.5個工作天計算，亦屬合理。

原告主張此項工程款為48,000元，應可採取。

(二)編號2「大門立框損壞補料」5,000元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請求此部分工程款5,000元，為有理由。

(三)編號3「大門陽極鎖改為2個，橫料換新」22,000元部分，為有理由：

原告主張此項工程成本分析：①鈦板材費800元、②切片加焊材760元、③車費2趟1,800元、④6.3工作天，每日工資2,800元共17,640元，合計22,000元（見本院卷二第6頁）；審酌上開①、②、③為材料費及車費部分，尚稱合理。而就④工資、工作天數部分，同上參酌各修補廠商估價單所載工資、人力工作天數（見本院卷一第247、248、250、254、258、262頁），與此項將原施作4個陽極鎖改為2個，橫料換新之工程比較，原告主張此項工程1工2,800元×6.3工作天，即2工×3.15工作天，應屬合理。是以上計算，原告主張此項工程款22,000元，應屬可採。

(四)編號4「三組烤漆門移5cm+上橫框改型式，重做烤漆」24,000元部分，為有理由：

1.被告雖辯稱因原告施工錯誤，其中1樁無法使用云云，惟原告否認有施工錯誤之情，衡酌原告依被告之指示施工、

01 安裝，如有施工錯誤之情形，被告及寶信營造公司之現場
02 監工人員，應立即要求原告修正並禁止安裝，然被告及寶
03 信營造公司之監工人員於原告施工時並未要求修改且任由
04 原告施作安裝，可見於施工時應無錯誤之情，且參證人王
05 德政證述3個防火門都可使用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9頁）

06 ，原告主張施工並無錯誤等語，堪可採信。被告於施工完
07 成一段時間後復要求修改，自應給付修改之工程款。原告
08 請求此項工程款，應屬有理。

09 2.原告就此項修改以1樘8,000元×3樘共請款24,000元，被
10 告僅願給付2樘計10,000元，兩造就其主張之金額均未舉
11 證以實其說，參酌原估價單編號4之不銹鋼烤漆門2座連工
12 帶料工程款為53,000元，編號5所示不鏽鋼烤漆門1座連工
13 帶料工程款為35,000元，併參同上所述其他修補廠商估價
14 單修補工程之人力、施工天數等情，原告主張3樘門改作
15 及重烤，以1樘8,000元計算，核屬合理。

16 (五)編號5「原正面矽利康縫改密接」60,000元部分，為有理由
17 ：

18 原告就此項修改請款金額80,000元，被告僅願給付60,000元
19 ，兩造就其主張之金額均未舉證以實其說，原告雖主張修改
20 要三倍工作量（先拆後整理再組合）云云，惟參酌估價單編
21 號2、3之原單價為116,000元、39,500元，數量各2座，及證
22 人王德政於本院證述：silicon的縫改為密接的部分，施作
23 是用黏的，原材料都要重新下料，要去折再黏上去，比原先
24 的工簡單，因為不用拆，只要蓋上去就好等語（見本院卷二
25 第39頁反面），是認此部分修改工程款以被告主張60,000元
26 為可採。

27 (六)編號6「二組固定窗上下格改尺寸，全換新」60,000元部分
28 ，為有理由：

29 1.被告雖辯稱尺寸修改係因原告測量錯誤，應由原告自行補
30 正云云。惟原告主張係依照被告所提供之圖說施工，否認
31 有自行測量之情，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原告有自行測量及測

量錯誤之事實，且若是依圖施工尺寸之誤差，僅係些微誤差，應非更改窗戶上下格之尺寸，被告辯稱係因原告測量尺寸錯誤云云，尚屬無據。

2. 此項固定窗上下格改尺寸係將上下格原橫料拆換更改上下格尺寸位置，參酌原告就此項金額之成本分析（見本院卷二第7頁），併同上參酌前述其他修補廠商估價單修補工程之人力、施工天數等情，認原告主張此項工程款60,000元，應可採取。

(七) 編號7「五股裝門」5,000元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請求此部分工程款5,000元，為有理由。

(八) 編號8「永吉路+鎖+防塵套+下栓」8,000元部分，為無理由：

1. 原告主張此項為追加工項，被告則辯稱此項為原始工項範圍等語。經查，依104年5月28日估價單表格下方手寫「以上含把手、鉸鍊地鎖」等字，被告辯稱此項之鎖、下栓部分為104年5月28日估價單原始工項範圍，應可採信。原告雖稱104年5月8日估價單上所載「以上含把手、鉸鍊地鎖」係105年1月27日請款單第13項「大門下裝地鎖」云云，惟「大門下裝地鎖」亦屬地鎖之範圍，均為估價單原始工項範圍，原告主張此為追加工項，委無可採。另防塵套部分，於原估價單並未約定，原告主張此防塵套為追加工項，應可採取。

2. 此項之鎖、下栓既屬估價單原始工項範圍，原告列為追加工項請求此部分費用，委無可採。又防塵套為追加工項，惟原告並未安裝防塵套，有被告提出之工程項目缺失表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3頁），原告復未舉證證明有安裝防塵套完工，原告請求防塵套之工程款，亦屬無據。是原告請求此項工程款8,000元，核屬無據。

(九) 編號9「大門飾花+密」32,000元部分，為有理由：

參酌原告就此項金額之成本分析（見本院卷二第8頁）及上述被告所提修補廠商估價單就修補工程之工資、施工天數等

項，認原告1扇以4,000元計算應屬合理，原告主張此項工程款32,000元，應可採取。

(十) 編號10「大門應付安檢」20,000元部分，為有理由：

參酌原告就此項金額之成本分析（見本院卷二第8頁），併參酌前述其他修補廠商估價單修補工程之工資、人力、施工天數等情，認原告主張此項工程款20,000元，應屬合理。

(十一) 編號11「大門兩旁下固定框加高」4,800元部分，為有理由：

原告主張追加8片 $\times$ 1,200元=9,600元，被告辯稱僅追加4片，每片800元計算，工程款為3,200元云云。就數量部分，被告辯稱僅有4片，原告並未舉證證明有施作8片之事實，則以被告辯稱之4片為可採。參酌原告就此項金額之成本分析（見本院卷二第9頁），及參酌前述被告所提修補廠商估價單就修補工程之工資、人力、施工天數等情，認原告主張此項工程款1片以1,200元計算，應為合理。則此部分追加4片之工程款為4 $\times$ 1,200元=4,800元，應屬合理。

(十二) 編號12「全部原密接改為留縫接」30,000元部分，為無理由：

原告主張此項係估價時本約定密接，於原告施工時，被告要求改為留縫接，於原告改為留縫接後，被告復要求改回密接，即編號5之「原正面矽利康改密接」部分，編號12此項與編號5不同等語，被告則辯稱此部分僅1次修改，即編號5所載由留縫接改為密接部分，並無此項由密接改為留縫接之修改等語。經查：

1. 依大門落地窗之施工圖係有「Slicone防水縫」之留縫接，有被告提出之施工圖可稽（見本院卷一第83頁），原告主張估價時本約定密接一節，與施工圖說不符，委無可採。
2. 證人王德政、葉韋廷於本院雖均證述：編號12大門旁邊的落地窗原先空隙是密接，被告法定代理人看過後要求改離縫，原告施工改為離縫後，被告法定代理人復要求改回密

01 接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7-42頁），惟依證人王德政、葉
02 韋廷證述：密接是依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指示所施作的，並
03 參證人葉韋廷證述「落地窗在施作原本就是在做密接，沒
04 有人在做留縫的，是被告老闆看過之後才說要改為留縫。
05 」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1頁），可徵一開始施作密接係原
06 告依慣例自行施作，並非依契約約定之施工圖施作，故被
07 告要求改為留縫，乃依契約約定之施工圖所要求，原告未
08 依約定之施工圖施作，自不得請求修改費用，原告請求此
09 部分工程款，為無理由。

10 (四)編號13「永吉路把手整修」4,000元部分，為有理由：

11 此項把手損壞係因運送途中毀損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堪
12 信為真正。被告雖辯稱係因原告運送途中致毀損，不應由被
13 告負擔費用云云，惟原告主張運送之車輛係被告所叫，運費
14 係被告支付，把手亦係被告提供等語，為被告所不爭執，堪
15 信為真正。則運送之車輛既係被告所叫，亦由被告支付運費
16 ，則運送之司機堪認係被告之輔助人，因送運司機之過失致
17 毀損，此修復費用應由被告負擔。參酌原告就此項工項之成
18 本分析（見本院卷二第9頁），及參被告所提出修補廠商信
19 興工業社修補工項「補焊手把」，其費用為1人×1天，金額
20 4,000元（見本院卷一第248頁估價單），原告請求此項把手
21 整修費用4,000元，並未高估，原告請求此項工程款4,000元
22 ，應屬可採。

23 (四)編號14「烤漆門改門檻＋大門，跑多趟整理」部分20,000元
24 ，為有理由：

25 原告主張此項修改跑多趟整理，請求工程款20,000元，被告
26 僅願給付2工×2,500元＝5,000元。查本項係估價單編號4、
27 5之烤漆門共3座，參酌原告就此項工程之成本分析（見本院
28 卷二第10頁），併參酌前述其他修補廠商估價單修補工程之
29 人力、施工天數等情，認原告主張此項工程款20,000元，應
30 可採取。

31 (四)編號15「大門下裝地鎖」部分，原告已表示願捨棄此部分請

01 求，則此部分金額為0元。

02 (六)編號16「永吉路把手加強」2,000元部分，為無理由：

03 原告主張已就此部分施工，並請求工程款2,000元，惟被告
04 否認原告有為此項施工，原告復未舉證已就此項為施工，原
05 告請求此部分施工2,000元，核屬無據。

06 (七)綜上計算，追加工項之工程款合計為304,800元，逾此範圍
07 部分，核屬無據。

08 四、被告辯稱代原告墊付大門飾花之鍍鈦費用97,400元、五金費
09 用41,870元、小五金費用15,600元，並主張以上開代墊費用
10 與原告主張之工程款互為抵銷一節，經查：

11 (一)五金部分：被告辯稱墊付五金部分33,600元，固提出志翔五
12 金有限公司報價單、加凱企業有限公司報價單為佐（見本院
13 卷二第50、51頁），惟報價單項目僅有「不銹鋼二折鏡面毛
14 絲」、「不銹鋼四折鏡面毛絲」、「地鉸鏈」，並無其他五
15 金報價，且無數量之證明，尚難為代墊五金費用33,600元之
16 證明。而原告自承同意扣除五金費用23,600元（項目、數量
17 、金額詳本院卷一第96頁），則此部分以原告主張扣除23,6
18 00元計算之。

19 (二)大門飾花及相關小五金之鍍鈦費用部分：被告辯稱代原告墊
20 付大門飾花之鍍鈦費用97,400元，相關小五金鍍鈦費用10,
21 916元，均委由長弘公司施作，業提出長弘公司協力廠商工
22 程放款單、現金之出傳票及付款之票據影本為佐（見本院卷
23 二第52-54頁），依上開放款單、現金傳票及付款票據之金
24 額合計為107,029元，此部分代墊金額為107,029元為可採。

25 (三)小五金部分：被告代墊小五金費用為7,718元，業據提出正
26 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付款支票影本為佐（見本院卷
27 二第56-59頁），此部分代墊費用7,718元為可採。

28 (四)綜上計算，被告代墊之費用合計138,347元。被告就此部分
29 主張抵銷扣除，應可採取。

30 五、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218,203元，為有理由：

31 (一)就104年4月28日估價單之各項工程，原告均已完工，且於完

01 工時已交付被告，已如前述，依民法第505條規定被告應給
02 付原告工程款。本件估價單之工程款含稅計808,500元（未
03 稅為77萬元），被告已支付756,750元（含稅），尚有工程
04 尾款51,750元未給付，原告就估價單所載各工項既已完工，
05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51,750元，核屬有據。

06 (二)就105年1月27日請款單所載追加工項部分，原告已完成追加
07 之工程款合計304,800元（詳附表二），被告應給付追加工
08 程款304,800元。

09 (三)被告雖辯稱系爭工程有瑕疵及未完工，故而拒絕給付工程款
10 云云。惟系爭工程既已完工，且已交付被告，縱原告之施工
11 有瑕疵，乃有關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與承攬工作之
12 完成無涉，依首揭規定及說明，仍無解於定作人應給付報酬
13 之義務，被告以此為由拒絕給付工程款，核無理由。

14 (四)依上合計，被告應給付系爭工程款共356,550元。又被告代
15 原告墊付138,347元，被告主張抵銷，則工程款356,550元扣
16 除138,347元後，被告應給付原告工程款218,203元。

17 六、綜上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
18 218,2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5年3月17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0 此範圍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敗訴部分所為假執
21 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2 丙、反訴部分

23 壹、反訴原告方面：

24 一、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304,757元及自擴張聲明狀
2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6 二、陳述：

27 (一)反訴被告於104年5月28日與反訴原告締結承攬契約，承攬項
28 目為反訴原告自訴外人寶信營造公司所承攬之達麗建設永吉
29 段（下稱永吉工程）○○○區○○段（下稱暖暖工程）住宅
30 新建工程之不銹鋼鍍鈦門窗、烤漆玻璃門等多項工程，惟於
31 驗收時發現反訴被告於施工有嚴重瑕疵（詳被證2、3工程項

目缺失表），經反訴原告數次要求反訴被告定期修補，仍怠於修補瑕疵，經反訴原告委請其他廠商加以修補，並支出修補瑕疵之必要費用，爰依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494條及第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賠償反訴原告修補瑕疵之必要費用即損害賠償304,757元因反訴被告違約所生之損害。

(二)永吉工程部分：

- 1.反訴被告就本件原始工程及追加工項諸多部分均有嚴重瑕疵，其中永吉部分經業主於105年3月6日驗收時，有「雙開門關閉回歸有嚴重聲音」、「及毛刷條右邊脫落」、「地鉸鏈下中心軸歪斜」等重大瑕疵，此有相關工程項目缺失表可稽（被證2），堪認反訴被告施工有諸多重大瑕疵，經反訴原告數次要求改善修補，仍置之不理，故反訴原告只得自行委託其他廠商改善。
- 2.反訴原告另行委託廠商修補瑕疵之必要費用支出包含：①鍍鈦大門調整右扇開關有聲音、拆卸、上下中心調整重裝（門框上橫料及立料焊接不實重焊）、②毛刷不整重裝、③鍍鈦大門調整右扇開關有聲音、拆卸、上下中心調整及門縫調整、④鍍鈦大門及自動回歸90度調整、⑤把手脫落及門檔、⑥大門飾花接點、生鏽除鏽及清潔等6項缺失修繕，共計28,700元，有施工廠商請款單據可供參考（反證1），反訴被告應償還反訴原告修補永吉工程之28,700元必要費用支出。

(三)暖暖工程部分：

查反訴被告就原始工程及追加工項諸多部分均有嚴重瑕疵，其中暖暖部分經業主於105年3月1日驗收時，有「大門2樘未達自動回歸」、「接頭及銲點粗糙」、「門縫太大表面鍍鈦不均」、「不銹鋼推門地鎖防塵罩未裝」等重大瑕疵，此有暖暖工程部分之工程項目缺失表可稽（被證2），另有業主分別於105年5月16日、同年8月4日兩次發函要求就鍍鈦大門飾花品質不佳，出現鏽斑且接點不佳等缺失進行改善可稽（被證3），惟經反訴原告數次要求改善修補，反

訴被告仍置之不理，故反訴原告只得自行委託其他廠商改善。反訴原告另行委託廠商修補瑕疵之必要費用支出包含①「瑞芳鍍鈦大門補焊手把」、②「鍍鈦大門調工，拆下大門整修地紋鍊焊接及五金消磨」、③「裝玻璃工/載鐵件運費」、④「暖暖大門飾花」、⑤「鍍鈦大門整修門花/手把焊加固鍍鈦片/五金消磨/調工」、⑥「門花焊接」、⑦「門花打亮(建滿)」、⑧「門花打亮(瓊林路)」、⑨「到瓊林路來回」、⑩「建滿到大園」、⑪「修鍍鈦大門調工/五金消磨」、⑫「白鐵框拋光」、⑬「大門拆除飾花」、⑭「固定面加強焊接」、⑮「固定窗SLICONE」、⑯「大門調整地紋鍊及上之點焊接加強」、⑰「大門除鏽」、⑱「退色加工」、⑲「拋光加工」及⑳「發色加工(黑色)」等項修繕項目，含稅共計226,057元，有施工廠商相關請款單據可稽（反證2）。綜上，反訴被告應償還反訴原告就修補暖暖工程部分相關瑕疵，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共226,057元。

(四)反訴被告施工瑕疵，除生前開瑕疵修補費用254,757元（28,700元+226,057元）之支出外，更因工期延誤，令反訴原告需對上游廠商亦即訴外人寶信營造公司負擔給付遲延責任，致使反訴原告損害擴大。經寶信營造公司於106年2月15日要求反訴原告就系爭工程減價共50,000元（大門部分減價40,000元及固定窗部分減價10,000元），有106年2月15日之工程項目缺失表可稽（反證3），故訴請反訴被告給付瑕疵修補費用254,757元及賠償反訴原告因反訴被告違約所生損害50,000元，合計304,757元。

貳、反訴被告方面：

一、聲明：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陳述：

(一)反訴被告承攬反訴原告工程，皆是依反訴原告指示而做，反訴原告自始至終皆在現場監工，完工即交付反訴原告，反訴被告所承作工程並無瑕疵，另反訴原告並未催告要反訴被告修補瑕疵，只因反訴原告想規避應給付反訴被告工程尾款與

01 追加工程款，才藉故有瑕疵。

02 (二)永吉工程部分：反訴原告主張永吉工程有瑕疵及支出修補費
03 計28,700元，反訴被告之答辯如附表三所載。

04 (三)暖暖工程部分：反訴原告主張暖暖工程有瑕疵及支出修補費
05 計226,057元，反訴被告之答辯如附表三所載。

06 (三)反訴原告所稱業主驗收所主張之瑕疵與反訴被告無關，再反
07 訴被告承攬系爭工程縱有瑕疵，反訴原告亦從未定期要求反
08 訴被告修補，反訴原告主張顯不符民法第493條之規定。再
09 反訴原告所提業主分別於105年5月16日、8月14日發函要求
10 就鍍鈦大門飾花品質不佳，出現鏽斑且接點不住等缺失進行
11 改善（參被證三），此二紙函文反訴被告並未收到也不知悉
12 ，此係業主寶信營造公司與反訴原告之備忘錄，與反訴被告
13 無關，何況上揭備忘錄所稱皆係鍍鈦範圍，而鍍鈦係反訴被
14 告自行發包，與反訴被告無涉。

15 (四)查反訴原告工期延誤係反訴原告本身問題，與反訴被告無涉
16 ，反訴被告皆係依反訴原告指示而做，反訴被告並無任何遲
17 延，何況兩造並無約定工程期限，又何來遲延給付問題，反
18 訴原告對業主工程遲延是反訴原告重新渡鈦及其他自己因素
19 所造成，與反訴被告無關，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應賠償5
20 萬元，依法洵屬無據。

21 參、兩造不爭執與爭執事項：

22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引用本訴不爭執事項之記載。

23 二、兩造爭執事項：

24 (一)反訴被告就系爭工程之施工，有無瑕疵？

25 (二)如有瑕疵，反訴原告有無催告定期修補瑕疵？

26 (三)反訴原告請求瑕疵修補費用254,757元，有無理由？

27 (四)反訴原告請求違約損害賠償50,000元，有無理由？

28 肆、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承攬人完成工作，
31 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

約定使用之瑕疵，而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如修補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承攬人不於前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民法第492、493、494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是於承攬關係中，定作人如主張承攬人施作有瑕疵，應償還修補必要費用或減少價金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先就承攬人施作工作有瑕疵，且定作人已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進行修補，承攬人卻不予修補或無法修補等節盡證明責任後，始得請求承攬人負擔修補之必要費用或要求減少價金。次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且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固得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對承攬人同時或獨立行使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與損害賠償請求權，然該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於債務不履行責任（不完全給付）之性質，要與同法第493條第2項所定之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法律性質、構成要件、規範功能及所生法效均未盡相同。申言之，定作人直接行使此項不完全給付責任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既非行使民法第493條所定瑕疵擔保責任之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自應回歸民法債編通則有關「不完全給付」之規範，並適用同法第227條第1項之規定。若其瑕疵給付可能補正者，依給付遲延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其不能補正時，則依給付不能之規定發生法律效果。因此，定作人對於有瑕疵之工作原得拒絕受領；倘已受領，並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而該瑕疵為承攬人可能補正，其補正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定作人於行

01 使上開損害賠償請求權，必先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或第3項
02 規定，催告或定有期限催告承攬人補正而未為給付後，承攬
03 人自受催告或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定作人亦於此
04 時始得謂有該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此乃同法第495條第1
05 項所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本係不完全給付責任性質，並尋繹
06 是項請求權之規範功能，於89年5月5日將同法第227條修正
07 為「不完全給付」之規定施行後，並非在排條第1項所定「
08 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之規定行使其權利」之適用所
09 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61號民事裁判要旨
10 參照）。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施工有如附表三所示之瑕疵
11 ，為反訴被告所否認，被告自應就其所抗辯上揭瑕疵存在，
12 且已通知原告修補而未修補等節先負舉證責任。

13 二、反訴被告就系爭工程之施工，有如附表三編號1-5、7-9所載
14 之瑕疵：

15 (一)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就系爭工程之施工有如附表三編號1-
16 5、7-9所載之瑕疵等情，業據提出保信營造公司永吉工務
17 所及暖暖工務所之工程項目缺失表、寶信營造公司備忘錄在
18 卷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2-25頁）。

19 (二)反訴被告雖否認有瑕疵，就反訴被告所為抗辯及本院判斷之
20 理由均如附表三所載，反訴被告之施工有如附表三編號1-5
21 、7-9所載各項瑕疵（編號6除外），應可認定。

22 三、反訴原告就大門毛刷條、地鎖太低、玻璃框下鎖、門縫太大
23 、大門門扇陽極鎖等項，已催告反訴被告修補瑕疵：

24 (一)查反訴被告之施工有瑕疵，經反訴原告法定代理人透過LINE
25 通訊軟體通知反訴被告法定代理人修補：①104年12月23日
26 ：「大門少毛梳條；固定窗少一支壓條C型就可尺寸師傅知
27 」，②104年12月29日：「大門地鎖明天可否去處理，鎖明
28 天要給工地。」，③104年12月29日：「為何不回覆。四面
29 框下地鎖太低要改上，另少一支n型壓條，上次有告知是不
30 是不處理。」，④105年1月6日：「2檯玻璃框下鎖無法插入
31 鎖，窗膠條不足，大門縫太大要裝毛刷條，這星期要好，去

01 工地前一天要通知。」，⑤105年1月28日：「暖暖大門門扇
02 上回去沒裝固定板陽極鎖下鎖舌無法固定，我忘了告知師傅
03 這一兩天去處理算公司補一下。」，⑥105年2月20日：「暖
04 暖暖大門縫太大要不要處理。」，惟反訴被告法定代理人回覆
05 「以後不要再傳來。」，並於105年3月21日退出聊天室等情
06 ，有反訴原告提出Line通訊對話內容截圖可佐（見本院卷一
07 第171-173頁），可認反訴原告已就上開瑕疵通知反訴被告
08 並請求修補。

09 (二)除上開瑕疵通知修補外，反訴原告否認反訴被告有為任何瑕
10 疵修補之通知，反訴原告固提出寶信營造公司永吉工務所及
11 暖暖工務所之工程項目缺失表、寶信營造公司備忘錄在卷為
12 佐（見本院卷一第22-25頁），惟該工程缺失表及備忘錄均
13 係寶信營造公司提出予反訴原告，不能作為反訴原告通知反
14 訴被告修補瑕疵之證明。再參證人即寶信營造公司派駐暖暖
15 工程之現場監工人員趙偉誌於本院證述「（問：原告公司的人
16 員帶你看，你認為沒有完工，你如何表示？）我會和原告
17 公司的施工人員說就到這邊請他們趕快回去，我對的是被
18 告公司，我有甚麼問題都和被告公司說，不會和原告的施工
19 人員說。」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16頁反面），李厚杰證述
20 「（問：工程項目缺失有無通知原告修繕？）基本上我們不
21 會通知原告，只會去通知被告。」「有瑕疵都通知被告，沒
22 有通知原告」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54頁反面）；可徵寶信
23 營造公司人員不會通知原告公司或現場施工人員。證人趙偉
24 誌雖亦證述「（問：缺失表上所在缺失驗收前，是否曾向現
25 場施作人員或者被告公司人員要求改善此部分缺失？）有的
26 」，「（為何到驗收那一天還有被告公司老闆講，驗收日期
27 是已經確定的日期無法更改，所以表列缺失表還是要請被告
28 公司繼續做維修。」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15頁），所述通
29 知原告現場施工人員一節，與證人趙偉誌前述「不會和原告
30 的施工人員說」等語矛盾，故此應係指要求被告公司改善缺
31 失為可採。有證人趙偉誌所證述「在現場監工過程中有看到

01 被告公司法代王先生要求現場施工人員改善上述缺失」等語
02 就缺失項目籠統不明確，難為採取。是反訴原告提出寶信
03 營造公司之工程項目缺失表、寶信營造公司備忘錄等及證人
04 趙偉誌、李厚杰之證述，均不能為反訴原告已通知瑕疵修補
05 之有利認定。

06 (二)綜上述，反訴原告就前述(一)通訊軟體LINE所載之項目可認已
07 為瑕疵修補之催告通知，此外，並無證據證明其他工項有瑕
08 疵修補之催告通知，應可認定。

09 四、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永吉工程之瑕疵修補費用8,700
10 元部分，為有理由：

11 (一)永吉工程部分有如附表四(一)編號1、2、3所示之瑕疵，已如
12 前述。反訴原告就此部分瑕疵由鍵琨金屬有限公司（下稱鍵
13 琨公司）修補，支出工程款16,200元，有鍵琨公司之請款單
14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50頁請款單編號①②③）。其中編
15 號2毛刷不整及編號3門縫調整部分，已經反訴原告通知修
16 補，有反訴原告法定代理人與反訴被告法定代理人間LINE
17 通訊對話截圖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71-173頁），反訴被告
18 未舉證證明此部分瑕疵已修補完畢，則反訴原告自得委由鍵
19 琨公司修補。是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編號2、3之修補
20 費用8,700元，核有理由。

21 (二)另編號1所示施作項目部分，反訴原告未舉證證明有此瑕疵
22 修補之催告通知，反訴原告請求此部分修補費用，尚無理由
23 。

24 五、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如附表四(二)所示暖暖工程之瑕疵
25 修補費用部分，分述如下：

26 (一)查如附表四(二)編號1、2、3、4、5、8、10、11、12、16、18
27 、20等各項部分，寶信營造公司於105年3月1日及3月26日驗
28 收時及105年5月16日之備忘錄，均未指出有上開各項瑕疵情
29 形（見本院卷一第24-25頁），並無證據證明此各項情形於
30 驗收時已存在或係反訴被告施工之瑕疵所致。且依各該廠商
31 提出估價單或請款單之日期，為105年6月至105年12月不等

01 ，距反訴被告施工完成最後提出估驗請款之105年1月29日止
02 ，已有5至11月不等期間，而自105年1月29日後工地仍有廠
03 商人員施工，進出頻繁，或有可能不當使用或時間經過而有
04 維護必要之情形，亦難證明係反訴被告施工瑕疵所致。

05 (三)又如附表四(二)編號6、17部分，反訴被告否認為系爭工程範
06 圍，反訴原告亦未舉證證明此部分為系爭工程範圍，反訴原
07 告主張此部分瑕疵修補費用，亦屬無據。

08 (四)至如附表四(二)編號7、9、13、14、15、21部分，係屬鍍鈦問
09 題。而鍍鈦之過程，經證人即鍍鈦廠商長荃公司總經理陳義
10 博於本院證述：「承包暖暖工程的大門鍍鈦部分，處理過程
11 是被告公司叫貨運行送到長荃公司做鍍鈦加工，長荃公司將
12 被告公司送來的東西做全檢，發現門框裡面本來是拋光鏡面
13 的不銹鋼扁條，燒焊的時候發現有顆粒狀、有霧狀，有燒焦
14 黑黑的，把原來的鏡面破壞掉了，馬上打電話給被告公司王
15 老闆，說這麼沒有辦法完成表面處理，因為那是物理電鍍，
16 而把這批貨要全部退回去，要把那些顆粒、霧狀、黑黑燒焦
17 的全處理掉，不然會影響鍍鈦美觀，這時候才知道處理過程
18 有瑕疵，我叫被告公司王老闆拿回去。被告公司有拋光後再
19 送過來，我先試做一片門，但是有把我的真空爐又污染了，
20 後來打開來看，發現裡面有塑膠膜在裡面，一般要把塑膠保
21 護膜撕掉，有連絡兩造公司來載貨，來載貨的司機說要載到
22 五股原告公司，我有請司機跟原告公司講回去全部要拆掉，
23 把四方形的盒子拆開，把裡面的塑膠保護膜部拆掉，再燒焊
24 回去；不鏽鋼的東西經過一次再一次燒焊一定會變形。原告
25 公司把貨處理好後又送到我這裡，我看了以後還是沒有處理
26 好，被告公司要求我一定要完成，做完後被告公司有看，做
27 完後又拿回來，我不接了，因為我怕他們會發生糾紛。大門
28 的部分這種情況沒辦法鍍鈦，我打電話請原告公司的陳先生
29 把貨送回去，他們處理好重新送來的地方很粗糙，接縫裡面
30 可能沒有辦法進去拋亮，裡面黑黑的，就是亮度都沒有了；
31 大門鍍鈦不均的問題是本來飾條是亮的，經過焊接以後因為

01 表面溫度高，亮度全都破壞的。不鏽鋼燒焦了，表面已經被
02 破壞的，就變霧霧等語在卷（見本院卷一第117-118頁）。
03 是依上開證人證述，反訴被告於鍍鈦加工前之施工雖有瑕疵
04 ，然經多次退回經反訴被告修繕後再送長弘公司鍍鈦加工，
05 且長弘公司已為鍍鈦加工，則105年3月間寶信營造公司之驗
06 收，係由長弘公司所為鍍鈦加工，而依驗收時製作之工程缺
07 失表，並未提及有鍍鈦之瑕疵而有重新鍍鈦之必要。此部分
08 編號7、9、13、14、15部分之修補日期均為105年6月以後，
09 係反訴原告重新送鍍鈦所生費用，而鍍鈦之長弘公司是由反
10 訴原告發包，則此部分重新鍍鈦所生費用是否可歸責反訴被
11 告尚有疑義。縱認係因反訴被告之施工瑕疵而有重新鍍鈦之
12 必要，然反訴原告復未舉證已將鍍鈦之瑕疵通知反訴被告催
13 告修補，反訴原告請求此部分修補費用，核無理由。

14 (五)另如附表四(二)編號19「A-14調整桿」部分，依反訴原告陳述
15 此項係因暖暖工程鍍鈦大門無法自動回歸，故購買並更換調
16 整桿之五金材料等語（見本院卷第193頁），可徵此鍍鈦大
17 門無法自動回歸係因調整桿有問題或損壞之故，而調整桿之
18 五金既係反訴原告購買提供，應非可歸責反訴被告或反訴被
19 告之施工有瑕疵，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此項費用，核
20 屬無據。

21 (六)末查，縱認如附表四(二)所示各項均屬可歸責反訴被告施工之
22 瑕疵而生之費用，惟反訴原告未舉證證明已向反訴被告為瑕
23 疵修補之催告通知，反訴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修補費用，亦屬
24 無據。

25 (七)綜上述，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如附表四(二)所示各項修
26 補費用，為無理由。

27 六、反訴原告請求違約損害賠償50,000元部分，為無理由：
28 反訴原告以反訴被告施工遲延為由請求反訴被告賠償遲延違
29 約所生損害50,000元，惟查，寶信營造公司扣減反訴原告工
30 程款50,000元，係基於寶信營造公司與反訴原告間承攬契約
31 之約定，自不能拘束反訴被告，又反訴被告否認兩造間有工

期之約定，反訴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反訴被告有何未遵工期之遲延事實，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遲延工期並請求違約賠償50,000元，核屬無據。

七、綜上述，反訴原告依民法第493條、第494條、第277條第1項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瑕疵修補費及違約損害賠償合計304,757元，及自反訴擴張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反訴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因反訴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第79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蔡寶樺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
書記官 黃聖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本 訴		
第一審裁判費	4,410元	
證人旅費	1,060元	原告預納
	1,734元	被告預納
反訴部分		
第一審裁判費	3,310元	

(續 上 頁)

合 計	10,514元	
-----	---------	--

附表一：104年5月28日估價單原始工項

編號	項 目	規格、尺寸	數量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1	不銹鋼鍍鈦門窗	470× 275	1 座	122,000元	(一)第6項原約定鍍鈦大門，嗣改為烤漆，總工程款議價為770,000元（含稅為808,500元）（見原證一）。 (二)工程款含稅808,500元，被告已給付756,750元，餘尾款51,750元未給付。
2	不銹鋼鍍鈦窗	420× 360	2 座	232,000元	
3	不銹鋼鍍鈦窗	140× 360	2 座	79,000元	
4	不銹鋼烤漆玻璃門	130× 230	2 座	53,000元	
5	不銹鋼烤漆門	130× 380	1 座	35,000元	
6	不銹鋼鍍鈦大門	580× 380	1 座	430,000元	
	合計			951,000元	

附表二：105年1月27日請款單追加工項

編號	原告主張追加之項目、數量、金額	原告陳述	被告抗辯	本院判斷之金額（新臺幣）
1	估價單編號6大門原2b烤漆改為渡鈦（工資）12,000× 4扇＝48,000	原估價合約為渡鈦（估價單編號6），惟被告要求改為烤漆，才將鍍鈦費用減掉（估價單原工程款951,000元，後減為770,000元），詎原告要施工時，被告又要求作渡鈦，且渡鈦係由被告自行發包其他	原合約即約定為鍍鈦大門，並無變更烤漆問題，且於估價單備註「第6項若更改烤漆部分，由公司處理」，故縱令變更為烤漆亦為被告自行處理，實無原告所言之加	48,000元

(續上頁)

		廠商，原告只作工法，此48,000元係烤漆工法改為鍍鈦工法之工資費用。	價問題，此部分金額為0元。	
2	大門立框損壞補料5,000×1只=5,000	兩造不爭執。		5,000元
3	大門陽極鎖改為2個，橫料換新。 22,000×1式=22,000	大門陽極鎖本來4個，原告完成後，被告要求改為2個，橫料重新換新，費用22,000元。	未曾指示更改為2個極鎖，此部分應由原告舉證。此部分金額應為0。	22,000元
4	三組烤漆門移5cm+上橫框鎖改型式，重作烤漆。 8,000×3樘=24,000	此部分原告業已完成，被告再要求重烤，基本費用計24,000元，被告只要付1萬元，並不合理。	本要求原告施工3樘，然原告施工錯誤，其中樘無法使用。且1樘8,000元之金額，未經被告同意。原告得請求金額為5,000元×2樘=10,000元。	24,000元
5	原正面矽利康縫改密接 80,000×1式=80,000	原告已完工，被告要求修改，而修改要3倍工作量（先拆除後整理再組合），最基本費用為8萬元。	被告自始僅同意60,000元施工費用，原告亦知此事實，此觀原證2請款修正部分自明。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60,000×1式=60,000。	60,000元
6	二組固定窗上下格改尺寸，全換新。 30,000×2式=60,000	依規格照圖施工會有無微差，原告未施工時即告知被告，被告稱沒問題，經被告同意後原告依被告指示安裝。原告完成後，被告亦稱沒問題，經過一段時間，被告又稱業主不同意，要求換新，此即換新	①尺寸更改及換新未經被告同意。 ②就尺寸修改部分，本即原告測量錯誤所致，該瑕疵自應由原告自行補正。 ③兩組固定窗費用，即為104年5月8日	60,000元

(續上頁)

		費用。原告是依被告所定尺寸製作只，原告並無測量，何來測量錯誤？被告借口施作尺寸不準拒絕給付，為無理由。	估價第3項部分，被告業支付（被證8）。	
7	五股裝門1樘 5,000	兩造不爭執。		5,000元
8	永吉路+鎖+防塵套+下栓 8,000× 1式 =8,000	原始工項不包含此部分。	屬原工程範圍，此有104年5月8日估價單上「以上含把手、地鎖等」文字可稽（原證1）。此部分金額為0元。	0元
9	大門飾花+密 4,000× 8扇 =32,000	此追加工程被告不否認，被告只願支付3萬元，不合理。	此報價未經被告同意，原告應舉證兩造合意此金額。此部分金額應為3,750× 8扇=30,000。	32,000元
10	大門應付安檢 20,000× 1式 =20,000	此安檢2萬元係基本費用，被告只同意給付15,000元，不合理。	此金額自始未得被告同意，原告應舉證兩造就此項追加工程款合意20,000元。此項金額應為15,000× 1式=15,000	20,000元
11	大門兩旁下固定框加高 1,200× 8片 =9,600	此工程原告只計成本而已，被告只願支付3,200元，不合理。	9,600元金額自始經被告同意，且數量僅有4片，亦非8片。此部分金額為800× 4片=3,200。	4,800元
12	全部原密接改為留縫接 30,000× 1式 =30,000	與第5項不同。第5項係改密接，本相係密接改為縫接。	系爭工程項目，迄今仍為密接狀態，未有原告主張之改為留縫乙事，有驗收照片可稽（被證9）	0元

(續上頁)

13	永吉路把手整修4,000× 1式 =4,000	運送之車輛係被告所叫，運費是被告支付，把手亦是被告提供，把手壞掉與原告無涉。被告要求原告整修，當然需支付整修費用。	被告交付原告時把手完好無缺，並無瑕疵，此部分亦註記於請款單上，而其後因原告運送途中致毀損，無由被告負擔費用之情。	4,000元
14	烤漆門改門檻 +大門，跑多趟整理 20,000× 1式 =20,000	2萬元只是工資而已，被告只願付5,000元，不合理。	20,000元係原告自行主張之價款，並未就被告同意乙事，負舉證責任。 此部分金額應為2,500× 2工=5,000。	20,000元
15	大門下裝地鎖 1,500× 4扇 =6,000	此部分原告同意捨棄。	此工項及價格均非兩造最終合意之結果。	0元
16	永吉路把手加強500× 4只 =2,000	原告確有前去施工。	原告自始未前往施作，自無費用請求之可能。	0元
合計	375,600元			304,800元

附表三：兩造就系爭工程之瑕疵抗辯及陳述

編號	工程地點	被告即反訴原告（下稱被告）主張之瑕疵項目		原告即反訴被告（下稱原告）之陳述（詳本院卷一第31、80-84、133-135頁）	本院之判斷
1	永吉工程	雙開門關閉回歸有嚴重聲音。（見本院卷一第22頁）	因原告施工焊接不良，該瑕疵經被告派人修復，已被排除。	五金係被告自己購買，且原告裝設好有此問題，亦告知被告，被告也稱沒問題，有此聲音與原告無涉。原告若有焊接不良，大門早就脫落，況加強焊接	原告自承大門裝設好時即有此問題，足徵原告此部分施工確有此項瑕疵。

(續上頁)

				也是輕而易舉，然被告從未通知有此瑕疵須修補，足見並無焊接不良。	
2		毛刷條右邊脫落。 (見本院卷一第22頁)	原告自始未能將毛刷條牢固於門上，所造成之脫落。	原告完工交付與被告時沒有此問題，毛刷條為脆弱東西，因現場人多進出容易損壞，右邊脫落係被告人為問題，與原告無關。如係原告未將毛刷條牢固，為何被告從未通知要求修復。	被告法定代理人於104年12月23日即已通知原告並通知原告補正(見本院卷一第172頁)，被告辯稱係原告施工未牢固所致，可堪採信。原告辯稱右邊脫落是被告人為問題云云，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所辯委無可採。
3		下中心軸歪斜。 (見本院卷一第22頁)	係原告安裝不當造成，與五金瑕疵無關。	五金係被告自己購買，與原告無關，且歪斜只要調整即可，並非瑕疵。且被告從未催告修復，被告所稱與事實不符。	縱五金係被告所購買，然全部五金中僅單一大門下中心軸歪斜，復無證據證明係五金問題所致，應可認與五金無關。被告主張係安裝不當所致，應可採信。
4	暖暖工程	大門乙檯未達自動回歸。 (見本院卷一第23頁)	原告安裝時未將彈簧調整至適當位置。	大門未達自動回歸首先是五金問題，五金沒問題才是調整問題，何況原告安裝大門時若需要調整亦要等玻璃廠商安裝好，大門重量確定後，才能調整自動回歸及角度才能正確，而原告施工完工交付被告時，被告從未提出此一問題，足證大門未達自動回歸係被告自行購買五金之問題，與原告無關。況歪斜只要調整一下即可，被告從未告知，亦未要求修復。	原告完工交付時，被告僅為完工與否之估驗付款，尚難以完工交付時未提出此問題，遽認無此瑕疵。 且此項修繕距105年1月27日原告完工時僅2個月，應非人多進出頻繁或使用不當所致。被告辯稱係施工瑕疵，堪可採信。
5		門縫太大、表面鍍	安裝標準為5mm，原告	安裝本來就須要些縫隙，門扇開關才不會摩擦到門	原告施工與施工圖樣未合，原告之施工顯有瑕

(續上頁)

		鈦不均 (見本院卷一第23頁)	未依指示將門縫施作至10mm,可見係原告未依被告指示安裝。	框,安裝後門條未安裝前,縫隙當然大,安裝毛條後就剛好。施工圖樣5mm不加毛條固可施作,但被告堅持要加毛條,毛條本身已7到8mm,那一定要10mm才可以,故施工前原告即與被告討論5mm如果再加上毛條後太緊,將無法開關,被告同意可加大到10mm,原告係依指示將門縫施作至10mm,現被告主張門縫太大,於法不合。鍍鈦是被告自行發包,鍍鈦不均為鍍鈦的問題,與原告無關。	疵,應可認定。原告雖稱當時即與被告討論,被告同意可加大到10mm,係依被告之指示施工云云,惟未舉證以實其說,所辯委無可採。
6		不銹鋼推門地鎖防塵罩未裝 (見本院卷一第23頁)	原告迄今未裝。	系爭工程並未包含防塵罩,況若要裝防塵罩,也是被告要提供讓原告施裝。	查依兩造合意之估價單合約中,並無防塵套安裝之項目,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安裝防塵套係屬兩造之約定,被告辯稱此防塵套未安裝係未完工云云,核屬無據。
7		接頭及焊點粗糙(見本院卷一第23頁)		原告皆係依被告之指示施工,證人趙偉誌係業主現場指導之監工,當時原告完工時,證人趙偉誌認為品質沒問題,隔很久也無談及粗糙問題。又依證人葉韋廷證述當初完工並無生鏽,完工時被告認品質沒問題,足證大門接點有鏽斑與原告無關。且此涉及鍍鈦、電鍍,皆係被告自行發包,生鏽、除鏽及清潔,皆屬於鍍鈦廠商處理,與原告無關。另不銹鋼有銹或稍微焦黑是可以藥水擦掉,原告採用純304不銹鋼材質,沒有生	被告主張有左列瑕疵,業據提出驗收照片為佐(見本院卷一第67-70頁),反訴原告主張此部分瑕疵,應可採信。
8		鍍鈦大門飾花接點處出現鏽斑及接點不佳(見本院卷一第24頁)			
9		鍍鈦大門不銹鋼內外飾花焊點有破孔、不平整與鏽蝕(見本院卷一第25頁)			

(續上頁)

			鏽問題。證人陳義博的長 弘公司主要是電梯門的表 面處理，對此批鍍鈦並非 專業，本件鍍鈦後來經過 品質問題，被告也另轉包 給桃碩公司發色（鍍鈦與 發色是不同工法），足見 是被告發包錯誤。證人陳 義博所稱門框裡面之不銹 鋼扁條本來是拋光鏡面的 飾條，燒焊的時後發現有 顆粒、有霧狀、有燒焦黑 黑的，都是在背面的隱藏 處，與正面鍍鈦不均無關 。	
--	--	--	--	--

附表四(一)：永吉工程修繕項目、金額

編號	修補項目	修補廠商及請求金額		反訴被告抗辯（詳卷一第 85-89、186-191頁）	本院判斷之 金額
1	鍍鈦大門調整 右扇開關、拆 卸、上下中心 調整重裝	鍵琨金屬有 限公司 105年3月30 日請款單編 號①②③ （本院卷一 第50頁）	3工× 2,500 =7,500元	同附表三編號1 所述。	0元
2	毛刷不整重裝		0.5工＝ 1,200元	同附表三編號2 所述	1,200元
3	鍍鈦大門調整 右扇開關、拆 卸、上下中心 調整及門縫調 整（門框上橫 料及立料焊接 不實重焊）		3工× 2,500 =7,500元	同附表編號3 所述	7,500元
	合計				8,700元

附表四(二)：暖暖工程之修補項目（反證1、2）

編號	修補項目	修補廠商及請求金額		反訴被告抗辯（詳卷一第85-89、186-191頁）	本院判斷之金額
1	鍍鈦大門及自動回歸90度調整	鍵琨金屬有限公司 105年3月30日請款單 （本院卷一第50頁） （反訴原告誤列於永吉工程部分）	2工× 2,500元=5,000元	五金係反訴原告自行購買，安裝後當初也有告知原告此情況，反訴原告稱沒問題，從而未達自動回歸90度與反訴被告無關。	0
2	把手脫落及門擋		1工=2,500元	把手係反訴原告自購發包，反訴原告設計不良，與反訴被告無涉。	0
3	大門飾花接點、生鏽除鏽及清潔		2工× 2,500元=5,000元	此係鍍鈦問題，與反訴被告無關。	0
4	鍍鈦大門補鍍把手 （P192-193）	信興工業社 105年12月21日估價單	4,000元 （P51）	鍍鈦大門係反訴原告自行發包，與反訴被告無關。	0
5	鍍鈦大門調工、拆卸大門整修焊接及五金消磨	信興工業社 105年11月24日估價單	8,000元 （P52）	係反訴原告自行購買五金，與反訴被告無涉。	0
6	裝玻璃工資 矽利康、 載鐵件運費	聖池太玻璃行	6,500元 2,000元 （P53）	玻璃工並非反訴被告承包範圍，載鐵件亦與反訴被告無關。	0
7	運費（大門飾花，桃碩運至暖暖工地）	穩順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1,890元 （P54）	此係鍍鈦問題。	0
8	修鍍鈦大門、五金消磨修把手	信興工業社	6,500元 （P57）	鍍鈦大門係反訴原告自行發包，與反訴被告無涉。	0
9	①門花焊型 ②門花打亮 ③運費（到瓊林路來回）（建	建滿金屬有限公司	21,420元 （P56）	係反訴原告現場監工，反訴原告看好，反訴原告才自己送鍍鈦，故沒有打亮問題（參本院卷一第87頁）。	0

(續上頁)

	滿到大園)				
10	鍍鈦大門整 修門花	信興工業社	6,500元 (P55)	經反訴原告全程監工、認 可，反訴被告財會送去鍍 鈦，與反訴被告無關。 (參本院卷一第87頁)	0
11	手把焊加固 鍍鈦鐵片				
12	五金消磨調 工				
13	白鐵框拋光	賀鼎拋光有 限公司 105年7月12 日、8月26 日請款單	12,000元 (P58)	反訴被告已拋光好，反訴 原告在場監工確認好了， 反訴原告自己才送鍍鈦， 反訴原告再次拋光與反訴 被告無關。	0
14	白鐵框拋光		8,000元 (P58)		0
15	大門拆除飾 花	鍵琨金屬有 限公司	6,000元	此係鍍鈦問題，再一次去 電鍍，與反訴被告無關。	0
16	固定面加強 焊接		2,500元	此係反訴被告現場處理好 交給反訴原告，故無此問 題。	0
17	固定窗SLICON		6,000元	添縫膠係反訴原告自行發 包，並非反訴被告承攬範 圍，與反訴被告無關。	0
18	永吉大門調 整地鉸鏈及 上之焊接加 強		5,000元 (P59)	五金係反訴原告購買，與 反訴被告無關。	0
19	A-14調整桿	耀虹五金材 料有限公司	800元 (P60)	五金係反訴原告購買，與 反訴被告無關。	0
20	大門除鏽	亞奇數位科 技商業社	3,570元	屬鍍鈦範圍，與反訴被告 無關。	0
21	①退色加工	桃碩工業社	126,567元	屬鍍鈦範圍，鍍鈦係反訴	0

(續上頁)

	②拋光加工 ③發色加工		(P62)	原告自己發包，與反訴被告無關。	
合計	反證1編號3、4、5+反證2				0